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暨醫管系主任、吳佳斌主任、蔣彥儒主任、鄔其君主任、張安欣主任、蘇木川主任、黃敏亮主任、袁國榮主任(曹文瑜代)、洪維強主任、陳銘樹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柔妤、學生代表田永聿、學生代表陳裕濠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王武聖職員

缺席人員：學生代表吳永清

壹、主席致詞

一、學務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二)與大四導師及系輔導員召開集團實習招募說明會宣導實習計畫，後續請各學群長與系主任持續協助，使實習順利推動。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提送「弱勢協助激勵金」應屆畢業生申請名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下次提供初審資料時請明列詳細資訊，如獲獎名稱、學務研討會名稱與發表題目等，以利委員參考與審查。

(二) 照案通過，本次會議決議共 8 位應屆畢業生通過審核，發放 2 萬 7,500 元。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後進行撥款。

參、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8-22)。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二(p.23-32)，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依 108 年 6 月 26 日(三)學生宿舍住宿管理暨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宿舍費用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u>一般學制，包含</u>僑生、陸生、外籍生；<u>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u>)、外離島學生(設籍<u>並居住</u>金、馬、澎湖<u>等地</u>)。但境外學生住宿費<u>教育部</u>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保證金 (一)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u>1,000</u>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三)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1,000</u>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保證金 (一)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u>500</u>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三)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500</u>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新增文字以符合現況 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暨收費標準研商會議決議修正金額。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u>九、</u>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u>十、</u>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u>十八、</u> <u>十九、</u> <u>二十、</u> <u>二十一、</u> <u>二十二、</u> <u>二十三、</u>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u>九、</u> <u>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7時至23時。</u> <u>十、</u>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u>十一、</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u>十八、</u> <u>十九、</u> <u>二十、</u> <u>二十一、</u> <u>二十二、</u> <u>二十三、</u> <u>二十四、</u>	刪除文字以符合現況 後續條號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如附件三(p.33-36)，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一)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推動「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辦理。

- (二) 新增「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u>		新增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修正條次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如附件四(p.37-40)，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實行現狀並完備法規內容，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法規修訂案。修正對照表如下。
- (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前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 <u>要點</u>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 <u>辦法</u> 。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母法訂定，所以辦法更正為要點。
<u>一</u>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 <u>辦法</u> 。	修訂編碼方式 修正辦法為要點
<u>二</u> 、	<u>第二條</u>	修訂編碼方式
<u>三</u>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u>第三條</u>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 <u>包含不同系所及年級成員至少三人以上之聯名發起</u> ，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修訂編碼方式 不限定申請人員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u>(一)</u> <u>(二)</u>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備查</u>。 <u>(三)</u>申請之學生社團，經<u>核定</u>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u>第四條</u>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u>一、</u> <u>二、</u>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u>核辦初審</u>。 <u>三、</u>申請之學生社團，經<u>社團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後</u>，通過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修訂編碼方式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u>五、</u>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u>(一)</u> <u>(二)</u> <u>(三)</u>	<u>第五條</u>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u>一、</u> <u>二、</u> <u>三、</u>	修正字詞 修訂編碼方式
<u>六、</u>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第六條</u>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修訂編碼方式
<u>七、</u>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u>核定</u>後解散之。	<u>第七條</u>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u>核准</u>後解散之。	修訂編碼方式
<u>八、</u>	<u>第八條</u>	修訂編碼方式
<u>九、</u>學生社團經<u>核定</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七)</u> <u>(八)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校外宗教組織宣教，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進行商業銷售及非法傳直銷等活動。</u>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u>第九條</u> 學生社團經<u>社團審查小組</u>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五、</u> <u>六、</u> <u>七、</u>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u>審查小組</u>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修訂編碼方式、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新增限制條件 修正用詞，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u>第十條</u> 審查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各單位代表一名、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及成立所屬相關性質社團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之職權為審查學生社團成立與解散事宜，及社團組織相關情事。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第十二條 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年五、十一月擇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依執行現況刪除審查小組。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編碼方式及用詞

決議：

- (一) 第四點第三項「申請之學生社團，經核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修改為「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二) 第九點第八項請修改為「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五(p.41-4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新增特教生申訴辦法之委員規範。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 <u>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u>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新增特教生申訴辦法之委員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五章 附則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法條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 (一) 第三條，管理暨健康學群請更正為「醫護暨管理學群」。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案由：提送「弱勢協助激勵金」第三次申請名單，如紙本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六(P.49-50)。
(二) 108 年度第三次弱勢協助激勵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二)截止申請收件，共計 60 位同學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初審資格相關佐證通過計 59 位符合申請資格，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覆審。申請初審資料如紙本附件。
(三)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放。

108 年度弱勢協助激勵金第三次申請情形一覽表

系別	專業輔導課程	自主學習課程 或補救教學	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	語言課程輔導	領導力與社會 服務力	各系申請激勵 金總額
電機	3	0	0	0	0	7,500
電子	27	27	13	0	0	625,000
通訊	0	0	2	2	0	50,000
機械	5	0	0	0	1	22,500
材纖	1	0	1	0	0	7,500
設計	6	0	0	0	1	25,000
工管	0	0	0	0	0	-
行銷	0	0	0	0	0	-
資管	2	0	0	0	1	15,000
醫管	9	1	0	3	0	72,500
護理	0	0	0	0	0	-
總計	53	28	16	5	3	825,000
總計 105 件 59 人次，82 萬 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發放。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10 分)

柒、附件

【附件一】108 學年第一次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P.8-22)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3-32)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33-36)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37-40)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41-48)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全文(P.49-50)

【附件一】108 學年第一次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統計資料

107 學年度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次：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59	113	101	90	46	77	61	66	81	56	56	806
生活助學金	4	9	9	12	4	21	0	4	14	2	3	82
弱勢助學金	54	56	84	84	18	60	20	46	100	32	44	598
遠東關係企業優待	6	1	0	3	4	2	4	2	0	1	2	25
小計	123	179	194	189	72	160	85	118	195	91	105	1,511

(二) 亞東獎章：

- 對象：大二至大四在校生，107 學年度事蹟表現符合「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第六、第七條規定者。

2. 時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08.09.09(一)-108.09.27(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	學生依各項獎章要求提出申請，並送至生輔組(方城103)彙整轉送初審單位
108.09.30(一)-108.10.04(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初審	初審單位進行初審
108.10.7(一)-108.10.17(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複審	獎章審查委員會複審
108.11.1(五)	獲獎者公告	通知領獎

(三) 線上請假：

- 108-1 學期學生請假系統已開啟，預設值如下：

(1) 「依學校開放時間」

(2) 開啟時間「108.09.09(一) 至109.01.13(一)」

(3) 「超過7天未審核則自動駁回」

(4) 老師可依個人需求，進入個人PORTAL→教學檔案→學生線上請假設定修改設定。

- 系統每日寄送學生請假名單，通知任課教師審核假單並副本通知導師及系輔導員。

(四) 缺曠輔導：

- 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生請假最遲應於二週內（含例假日）辦理，線上請假及紙本請假均為此標準。
- 導師及系輔導員可於個人 PORTAL→師生輔導園地→導師輔導→查詢學生出缺勤狀況內隨時查看缺曠，為更詳細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系統每日統整前日請假學生名單，寄送系輔導員及導師知悉。
- 曠課節數達 10 節及 18 節時，系統自動通知系輔導員並建檔，系輔導員於三天內輔導該生並上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 107-1 學期起已請圖資處協助增設燈號警示曠課 10 節以上亮黃燈，20 節以上亮紅燈，以利導師及輔導員可以清楚辨識須加強輔導之學生。
- 108-1 學期起針對缺曠 20 節以上學生製發「缺曠輔導表」及通知單(20 節以上為白單、30 節以上為黃單、40 節以上為紅單)，煩請輔導員及導師進行關懷，輔導流程更改為

輔導員→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轉介其他單位)→學務長。為即時輔導並給予協助，請儘速於三天內轉送下一單位。

(五) 畢業典禮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代表字票選，已請畢業班代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五)前繳交生活輔導組(方城 103)陳柏瑋老師，尚未繳交班級：材四 A、機四 A、機四 B、機四 C、電四 A、電四 B、電四 C、子四 A、子四 C、管四 B、護二 A、通四 A、資四 B、行四 A。

(六) 住宿賃居業務

1. 108 學年度宿舍男女床位共 94 床，男 53 床、女 41 床。
2. 期初住宿生座談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
3. 108 年 9 月 10、11 日(二、三)辦理元居、香檳及高爾夫宿舍消防演練，讓學生了解居住環境及教導發生意外如何應變。
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租賃同學登記表，經班導師簽名後，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前完成繳交。
5. 108 學年度賃居相關時程表

日期	業務內容	備註
108.09.09(一)-10.04(五)	賃居處所調查	安全股長領取調查表(班會課調查)
108.10.14(一)	發送各班賃居生名單	送交各系
108.10.21(一)-108.11.13(三)	房東暨系賃居生座談會	辦理生活知能研習
108.10.14(一)-109.01.03(五)	導師訪視	賃居名單由生輔組彙整送交各系，針對賃居異動及特定學生訪視

(七)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107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系		材織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2	0	0	1	0	2	0	0	1	4	1	11
	金額	\$30,000	0	0	\$20,000	0	\$40,000	0	0	\$20,000	\$70,000	\$20,000	\$20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2	1	0	1	1	1	0	1	1	4	1	13
	金額	\$10,000	\$5,000	0	\$5,000	\$5,000	\$5,000	0	\$5,000	\$5,000	\$30,000	\$5,000	\$75,000

二、重要成果及 108-1 學期活動宣導

(一) 107-2 學期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1. 品德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5.15(三)	八里挖仔尾淨灘	八里	28 人	游世揚	學輔經費
02	108.05.23(四)	親善大使課程-進階頒獎	方城 108	親善 15 人	游世揚	校內款
03	108.06.05(三)	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大體老師記錄片觀賞及與導演對談	20302	全校學生 90 人	游世揚	學輔經費
04	108.06.05(三)	親善大使課程-進階接待	方城 108	親善 15 人	游世揚	校內款

2.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4.23(二) 108.05.01(三) 108.05.23(四)	賃居講座 新北租屋停看聽-租屋防身術(一)	有庠 501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 37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04.25(四)	期中住宿座談會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3	108.05.15(三)	賃居安全講座-我要活下去： 火場避難與防火知識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 1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8.05.19(日)	住宿賃居生校外參訪	校外	住宿賃居生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8.06.05(三)	端午節活動	有庠 501	全校學生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8.06.13(四)	期末住宿座談會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3.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4.24(三)	校園法制觀念宣導-我在學校 會遇到什麼法律問題？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 73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04.29(一)	隱形的壞人-調查局資安宣導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 117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8.05.16(四)	人權法治之旅-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新店調查局	全校學生 37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4.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3.27(三) 108.04.03(三)	生活成長營-兩小無猜療癒襪 娃娃手作系列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04.30(二) 108.05.07(二)	生活成長營-皮革口金包系列 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5. 工讀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4.03(三)	「金融消費者保護」講座	50408	全校學生 65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2	108.04.25(四)	「為未來的職場做好準備」 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 6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3	108.05.14(二)	「職場霸凌」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 63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4	108.05.08(三)	溫馨五月情，甜蜜傳心意	方城川堂	全校學生 89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6. 安全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3.20(三)	醉不上道	誠勤教室	學生 112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2	108.04.01(一)	犯罪預防宣導	誠勤教室	學生 240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3	108.04.03(三)	雪隧文物館參訪	宜蘭	學生 41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4	108.04.10(三)	台北市防災館參訪與演練	台北市	學生 106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5	108.04.10(三)	婦幼安全宣導與演練	誠勤教室	學生 101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6	108.04.20(六)	921 地震園區參訪	霧峰	學生 39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7	108.04.24(三)	自行車安全	誠勤教室	學生 103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8	108.05.08(三)	賃居安全與火災預防	誠勤教室	學生 119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09	108.05.22(三)	生命教育與安全	誠勤教室	學生 107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10	108.06.05(三)	交通與法律	誠勤教室	學生 105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11	108.06.12(三)	暑假安全須知	誠勤教室	學生 123 人	吳高欽	學輔經費

7. 春暉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4.03(三)	信義國小大手牽小手反毒齊 步走巡迴宣導活動	信義國小	信義國小學生 26 人	林啟興	教育部藥物 濫用防制款
02	108.04.11(四)	樂利國小大手牽小手反毒齊 步走巡迴宣導活動	樂利國小	樂利國小學生 23 人	林啟興	教育部藥物 濫用防制款
03	108.04.11(四)	大觀國小大手牽小手反毒齊 步走巡迴宣導活動	大觀國小	大觀國小學生 24 人	林啟興	教育部藥物 濫用防制款
04	108.04.22(一)	打擊毒害我最愛講座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 137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5	108.04.22(一)	毒害知多少講座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 110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6	108.04.24(三)	菸害防制暨個案研討講座	50108	全校學生 32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7	108.04.24(三)	毒菸 NO 青春 GO	10401	全校學生 90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8	108.05.01(三)	新店戒治所參訪	新店戒治所	全校學生 19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09	108.05.08(三)	結合亞東醫院藥物濫用防制 宣導活動	亞東醫院	亞東醫院就醫民 眾 67 人	林啟興	教育部藥物 濫用防制款
10	108.05.09(四)	結合就業博覽會藥物濫用防 制宣導活動	校園	社區民眾及學生 99 人	林啟興	教育部藥物 濫用防制款
11	108.05.15(三)	拒菸最大咖活動	50110	全校學生 19 人	林啟興	學輔經費
12	108.05.16(四)	反毒志工反思研討會	50108	全校學生 19 人	林啟興	教育部藥物 濫用防制款

(二) 108-1 學期活動辦理情形與預告

1. 品德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9.05(四)~ 108.09.06(五)	新生入學	校園內	新生 1300 人	游世揚	學輔款
02	108.09.05(四)~ 108.09.06(五)	新生入學- 情感教育暨品德宣誓	校園內	新生 1300 人	游世揚	特色主題 計畫款
03	108.10.9(三)	情感教育-攻其不備電影欣賞 與心得寫作	元智大樓視聽 教室	學生 150 人	游世揚	特色主題 計畫款
04	108.10.16(三)	品格力決定你的競爭力	誠勤 20303 多 媒體教室	預計學生 100 人	游世揚	獎補款
05	108.10.16(三)	我就是我的品牌，用態度為 職場加值	誠勤 20303 多 媒體教室	預計學生 100 人	游世揚	獎補款
06	108.10.30(三)	職場必備能力，態度力	誠勤 20303 多 媒體教室	預計學生 100 人	游世揚	獎補款
07	108.10.30(三)	態度決定你的高度	誠勤 20303 多 媒體教室	預計學生 100 人	游世揚	學輔款

2.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10.30(三)	賃居講座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10.21(一)~ 108.11.13(三)	房東暨系賃居生座談會	各系教室	全校學生計 4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8.11.11(一)	賃居講座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8.11.23(六)	校外參訪	宜蘭	全校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8.12.23(一)	聖誕節活動	50108	全校學生計 6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3.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10.19(六)	調查局形象宣導	操場	全校學生計 2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10.21(一)	不賄選?不會選?調查局教你正 確投票!	元智視聽教 室	全校學生計 1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8.10.23(三)	調查局的緝毒世界	元智視聽教 室	全校學生計 1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8.11.11(一)	調查局資安宣導- 看不見的壞人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4.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10.21(一)	生活成長營- 可愛刻章手作系列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2	108.10.28(一)	生活成長營-糖果花系列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5. 工讀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10.15(二)	工讀生教育訓練(一)	50408	全校學生 7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款
02	108.10.30(三)	工讀生教育訓練(二)	50408	全校學生 7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款

6. 安全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9.05(四)	新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操場	學生 12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2	108.09.25(三)	用電安全宣導講座	誠勤教室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3	108.10.02(三)	賃居與火災預防	誠勤教室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4	108.10.05(六)	機車安全駕駛體驗	校外	學生 4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5	108.10.09(二)	反詐騙宣導	誠勤教室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6	108.11.13(三)	交通安全講座	誠勤教室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7	108.11.27(三)	職場小百科-甘苦談	誠勤教室	學生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7. 春暉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8.22(四)	教職員拒菸毒知能研習	50108	全校教職員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2	108.09.16(一)~108.09.20(五)	春暉宣導週專題講座(3 場)	10401 元智	全校學生 369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3	108.09.24(二)、108.09.26(四)	菸毒防制認知檢測活動	校園	全校學生 2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4	108.10.02(三)	反毒電影欣賞	10401	全校學生 12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5	108.10.02(三)	春暉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	校園	全校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預算
06	108.10.09(三)	調查局參訪	新店	全校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7	108.10.23(三)	快狠準射向藥害活動	台北市	全校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8	108.11.13(三)	跨校反毒熱舞比賽	苗栗	全校學生 2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9	108.11.20(三)	咖啡有益菸毒百害	校園	全校學生 40 人	林啟興	校內預算
10	108.11.23(六)	苗栗戒毒村參訪	50108	全校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108 級畢業班級學位服及畢業照拍攝

- 108 級畢業班級代表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召開全校畢業班級代表大會，遴選出畢照拍攝廠商-亞提斯多媒體有限公司。
- 學位服租借：已請畢業班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日)以【班】為單位線上登記，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4po3X7SdEaV2g5Ue8>。租金由畢業生自行負擔。

(二) 就學貸款

- 收件資料：1081 學期已收件 1247 件，已於 10 月初提交資料。
-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將於學期間持續宣導。

(三) 獎學金

- 網址位置：首頁(<http://www.oit.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快速連結。

2. 每學期獎學金公告約 100 餘項以上，各種申請資格均不相同（成績、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弱勢助學，限制地區性/地域性之獎勵…等），並非成績優異學生專屬，請隨時上網查閱。至 108 年 10 月 1 日(二)止已公告 68 餘項。
3. 新生入學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資料，學生無須申請。
4. 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學金：收件中，將於 10 月送件。
5. 獎助學金委員會：108 年 10 月 02 日(三)12：10～13：00；獎學金獲獎公布：108 年 10 月 08 日(二)。

(四) 108-1 班會時間

編號	活動日期	項目
1	108.09.09(一)~09.13(五)	第一次班會週
2	108.10.14(一)~10.18(五)	第二次班會週
3	108.11.18(一)~11.22(五)	第三次班會週
4	108.12.23(一)~12.27(五)	第四次班會週

(五) 108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計 16 門)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0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流通概論	社團法人台灣浪浪驛站動物緊急救援協會	選修
0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流通概論	社團法人台灣浪浪驛站動物緊急救援協會	選修
03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影像處理	台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必修
04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影像處理	台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必修
05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亞東紀念醫院等非營利機構	選修
06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亞東紀念醫院等非營利機構	選修
07	護理系	吳孟凌	老人護理學	(1)私立松和長期照顧中心(2)私立新翔護理之家	選修
08	護理系	曾建寧	多元文化護理	亞東醫院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	選修
09	護理系	曾建寧	多元文化護理	亞東醫院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	選修
10	電機系	王信雄	機器人整合控制	新北高工電機科	選修
11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女裝丙級證照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選修
12	通識教育中心	羅玉冰	大一英文	蘆洲主愛全人關懷協會	選修
13	電子系	董慧香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高職學校約 2 所(電子科、電機科、資訊科與控制科等相關科系)及校內他系	必修
14	材料與纖維系	徐秋宜	服裝設計	梅門新北市銀髮俱樂部	必修
15	工業管理系	柯亞先	行銷傳播與文化創意	新北市板橋區浦雅觀光夜市自治管理委員會	選修
16	通識教育中心	黃振華	體育(桌球)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桌球協會	必修

(六) 活動規劃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及課程	108.10.24(四)12:00~13:00 108.11.21(四)12:00~13:00 108.12.26(四)12:00~13:00 109.1.16(四)12:00~13:00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共5場)	方城410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8.10.24(四)12:00~13:00 108.11.21(四)12:00~13:00 108.12.19(四)12:00~13:00	學生議會(共4場)	方城410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8.10.02(三) 12:00~13:00 108.11.13(三) 12:00~13:00 108.12.04(三) 12:00~13:00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二)~(四)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8.11.12(三)12:00~13:00	1081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方城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08.11.14(四)12:00~13:00	1081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研習	方城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8.10.05(六) 08:00~17:00	AAEE助理引導員課程	方城 402+403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8.10.06(日) 08:00~17:00			蘇怡親	
	108.10.02(二)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五)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8.10.22(二) 18:00~20:00				
	108.10.29(二) 18:00~20:00				
	108.11.12(二) 18:00~20:00				
	108.11.19(二) 18:00~20:00				
學生權益	108.10.23(三)12:00~13:00	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602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8.12.18(三)12:00~13:00	校長與學生座談	105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8.10.30(三)10:00~17:00	熱血沸騰。好血有你 捐血活動	學餐前廣場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8.10.17(四)08:00~17:00	服學講座~科技教學工具導入 運用與成效	方城401	陳宏政	學輔款
	108.10.20(日)08:00~17:00	山居服務學習體驗工作坊	新竹 十二寮	陳宏政	獎補助款
	108.10.26(六)08:00~17:00	重新看見海洋	新北市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8.11.16(六)15:00~21:00	石頭湯服務	台北市 萬華區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8.12.24(二)~25(三) 12:00~13:00	服務學習分享會	有庠501	陳宏政	校內款
校慶活動	108.10.19(六)9:00~10:00	新生校歌創意比賽	籃排球場	楊慧雯	獎補助款 校內預算
	108.10.19(六)10:00~14:00	校慶活動-殘酷擂台歌唱才藝大 賽暨園遊會	籃排球場	楊慧雯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特色活動	108.09.25(三) 15:00~17:00 108.10.02(三) 15:00~17:00 108.10.09(三) 15:00~17:00 108.10.16(三) 15:00~17:00 108.10.23(三) 15:00~17:00 108.10.30(三) 15:00~17:00 108.11.13(三) 15:00~17:00 108.11.20(三) 15:00~17:00 108.11.27(三) 15:00~17:00 108.12.04(三) 15:00~17:00 108.12.11(三) 15:00~17:00 108.12.18(三) 15:00~17:00	【全方位人才培訓營系列課程】 燈光控制人才培訓營 (共計 12 堂)	元智B2 小舞台	楊慧雯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8.10.05(六)~ 07:30~18:00	原來是這樣~	南投縣羅娜部落	林百琳	獎補助款
	108.10.06(日) 07:30~18:00	原住民部落探訪			
	108.11.15(五)8:00~17:00	社團校際交流	朝陽科大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8.11.22(五) 14:00~15:00 108.11.29 (五) 14:00~15:00	亞東音樂節(一)~(二)	亞東醫院思源廳	林百琳	學輔經費

(七)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8.9.26(四)12:00~13:00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共5場)	方城410	13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8.9.19(四)12:00~13:00	學生議會(共 4 場)	方城 410	17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8.09.11(三)12:00~13:00	1081第一次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誠勤 20404	37	林百琳	學輔經費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服務學習	108.07.02(二)~07.05(五)	108 年暑期營隊~Let's go!叢林探險王	宜蘭縣順安國小	15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7.09(四)~07.12(五)	108年暑期營隊~神隱一下暑期營隊	宜蘭縣大隱國小	21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7.09(四)~07.12(五)	108年暑期營隊~我們這一家	桃園市水美國小	7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7.09(四)~07.12(五)	108年暑期營隊~玩具總動員	宜蘭縣憲明國小	14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7.09(四)~07.12(五)	108年暑期營隊~英你EYE上民義	新北市民義國小	10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7.16(二)~07.19(五)	108年暑期營隊~舞夏埔曲Vol.5	新竹縣埔和國小	18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7.16(二)~07.19(五)	108年暑期營隊~大手拉小手	桃園市上湖國小	12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7.22(一)108.7.23(三)	越來越愛尼夏令營	本校50108文山農場	16生 14 學童	楊慧雯	計畫專款
	108.07.26(四)~08.13(二)	擁抱泰北轉動愛~國際志工團	泰北清萊	5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8.17(六)~07.20(二)	108年暑期營隊~中興花季：盛夏花開	宜蘭縣中興國小	14	蘇怡親	青年署計畫專款
	108.09.02(一)~09.09(一)	資訊志工團~國際志工團	日本沖繩縣	7	葉乙璇	計畫專款
	108.09.25(三)15:00~18:00	志愛~108服務成果分享會	有庠 610	84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8.10.02(三)15:00~17:00	青春遠行錄~海外志工成果分享會	有庠閱覽室	95	蘇怡親	校內預算
特色活動	108.5.31(五)16:00~20:00	【音韻之森】草地音樂祭	操場	135	楊慧雯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8.8.5(一)~108.8.6(二)	第五屆薪綻學生自治知能研習營	本校方城埔心牧場	89	楊慧雯	獎補助款 校內預算
社團活動	108.08.02(五) 08:00~17:00 108.08.03(六) 08:00~17:00 108.08.04(日) 08:00~17:00	金曲年代~108 年全校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營	元智十樓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87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特色計畫
	108.09.03(二)10:00~12:00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中秋發送慰問金活動	方城 50108	32	林百琳	無
	108.09.05(四) 13:30~17:30	青春不設限~1081 社團博覽會	新生/籃球場	1,000	林百琳	獎補助款 特色計畫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學生體檢方面：

1. 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五)辦理新生體檢，首次規劃半日完成 1,138 人次。目前自行繳交報告的新生共 20 人，續追蹤未繳名單。
2. 本學期共有轉學生 90 人，其中已收體檢報告有 47 份，尚有未繳名單 43 份持續通知。
3. 預計於 10 月下旬發送各班體檢報告，另請廠商寄送一份通知家長。
4. 10-12 月針對嚴重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追蹤管理，將名冊轉知導師或系輔導員、體育老師及系主任(新增)，共同掌握與輔導關懷學生問題。

(二) 校醫看診服務：108 年 9 月 9 日(一)恢復看診，每週一至五中午 12:10~14:10，由校醫看診開立藥單，再至聯康藥局領藥。

(三)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108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保險投保作業，若不投保者，則需簽訂棄保切結書，截至 10 月 1 日統(二)計共有 5 位學生簽訂棄保切結書，分析拒保原因，皆是校外已投保不願意再投保，已書面通知家長。
2. 彙整投保人數將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前完成教育部補助一般生保險經費申請，並款付給保險公司總保費。

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本學期鮮味餐於 108 年 9 月 5 日(四)進行環境消毒，並於 9 月 9 日(一)恢復營業。
- (二)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由學校兼任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
- (三) 教職員優惠方案：本學期持續教職員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警衛及清潔一同享此優惠方案。

三、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 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持續辦理「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三大議題，每年各申請 2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160,000 元，配合款 40,000 元。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一)寄送計畫書及上年度成果報告送審。

四、108 學年第一學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疾病預防、戒菸比賽、急救教育、愛滋病防治，共規劃 12 場。

(一) 辦理疾病預防系列活動：共規劃 5 場活動，預估 1000 人次。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11.13(三)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知多少(一)	元智視聽教室	200	蕭惠卿	獎補助款
02	108.11.20(三)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知多少(二)	元智視聽教室	200	蕭惠卿	獎補助款
03	108.11.27(三)15:00~17:00	特殊疾病自我照護講座	元智視聽教室	200	蕭惠卿	健促計畫
04	108.12.4(三)15:00~17:00	遠離三高、代謝症候群講座	元智視聽教室	200	蕭惠卿	健促計畫
05	108.12.11(三)9:00~13:00	體檢異常項目複檢追蹤	方城川堂	200	蕭惠卿	健促計畫

(二) 辦理戒菸防制講座及戒菸比賽：共規劃 3 場活動，預估 100 人次。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9.09(一)~09.27(五) 8:30~17:00	戒菸比賽招生	方城 102 教室	20	蕭惠卿	健促計畫
02	10.16(三)12:00~13:00	認識菸害、戒菸我最行講座	誠勤 20604 教室	40	蕭惠卿	健促計畫
03	10.23(三)12:00~13:00	勇敢說不、拒吸二手菸講座	誠勤 20604 教室	40	蕭惠卿	健促計畫

(三) 辦理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共規劃 7 場活動，已辦理 6 場，參與人數共 898 人。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9.17(二)15:00~19: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一)	元智視聽教室	178	黃姿瑜	學輔經費
02	108.09.18(三)13:00~17: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二)	元智視聽教室	164	黃姿瑜	學輔經費
03	108.09.19(四)13:00~17: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三)	元智視聽教室	121	黃姿瑜	學輔經費
04	108.09.24(二)15:00~19: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四)	元智視聽教室	86	黃姿瑜	學輔經費
05	108.09.25(三)13:00~17: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五)	元智視聽教室	161	黃姿瑜	學輔經費
06	108.09.25(三)15:00~19: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六)	元智視聽教室	188	黃姿瑜	學輔經費
07	108.10.16(三)10:00~14:00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活動(七)	元智視聽教室	預估 160	黃姿瑜	學輔經費

(四) 辦理運動傷害防治講座活動，共規劃 2 場，預估 200 人次。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10.23(二)15:00~17:00	別動!!受傷了我幫你運動傷害防治講座(一)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預估 100	黃姿瑜	健促計畫
02	108.12.18(三)15:00~17:00	運動傷害防治及傷口照護包紮系列活動講座(二)	元智視聽教室	預估 100	黃姿瑜	學輔經費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新生普測作業

1. 大一新生普測已於 9 月 7 測驗完畢，透過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共 1,143 位新生參與「柯氏憂鬱量表」與「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的施測與解測，茲以「柯氏憂鬱量表」為篩選標準，人數分配與高關懷學生篩選結果如下

區分	說明	學群	人數	施測人數	百分比
低分組 總分 0-9 分	目前無憂鬱現象。	電通學群	226	342	66%
		工程學群	194	321	60%
		醫護暨管理學群	324	480	68%
中等組 總分 10-21 分	目前處在輕度至中度的憂鬱情緒中，需要調節情緒與進一步的關懷與協助。	電通學群	95	342	28%
		工程學群	98	321	31%
		醫護暨管理學群	123	480	26%
高分組 總分 22 分以上 ◎含篩選題高關懷者	目前處在比較嚴重的憂鬱狀態(疑似憂鬱)，需要進一步的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來釐清自我狀態。	電通學群	21	342	6%
		工程學群	29	321	9%
		醫護暨管理學群	33	480	7%

2. 108 年度大一新生普測共篩選出 83 位大一高關懷新生，諮商中心將進行以下後續流程，對高關懷學生進一步關心：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8.09.06(五)	大一新生普測施測	全體大一新生
108.09.12(四)-108.9.30(一)	諮商中心初步電話關懷	全體高關懷學生
108.09.12(四)開始	高關懷學生晤談	高關懷學生
108.10.16(三)	高關懷新生導師會議	新生導師、系輔導員暨各系主任

(二) 導師輔導業務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6.19(三)	1072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元智十樓會議廳	全校導師	126	會議
02	108.09.06(五)	1081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元智十樓會議廳	全校導師	139	會議
03	108.09.30(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	方城 210	全校導師	20	工作坊
04	108.11.05(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	方城 108	全校師長	預計 20	工作坊
05	108.11.01(五)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說明會	方城 210	各系助理	預計 20	會議
06	108.11.01(五)-108.11.20(三)	全校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各系會議室	全校導師	預計 160	會議
07	108.11.19(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I	方城 108	全校師長	預計 20	工作坊

(三) 正向心理促進活動

「四葉幸運草」—108-1 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9.19(四)	期初大會暨幹部改選	方城 108	18 人	團體
02	108.09.26(四)- 108.10.31(四)	體驗成長團體，共 6 次	團輔室	預計 20 人	團體
03	108.11.13(三)	人際桌遊工作坊	方城 108	預計 20 人	課程
04	108.11.28(四)	自我了解工作坊	方城 108	預計 20 人	課程
05	108.11.14(四)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團輔室	預計 20 人	課程
06	108.11.20(三)	機構參訪	海山托老中心	預計 20 人	服務
07	108.12.12(四)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方城 108	預計 20 人	團體

(四) 生命教育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9.25(三)	心不懶，生命好生命教育講座	有庠 B1	147 人	講座

(五)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10.23(三) 15:00~17:00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讓我們更自在的生活」性平講座	有庠 B1	預計 350	講座
02	108.10.30(三) 15:00~17:00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之理解與行動力之落實	有庠 B1	預計 400	講座
03	108.11(規劃中)	戀戀花語-乾燥花愛情工作坊 I	方城 108	預計 25	工作坊
04	108.11(規劃中)	戀戀花語-乾燥花愛情工作坊 II	方城 108	預計 25	工作坊

(六) 生涯主題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11(規劃中)	生涯探索工作坊 I	方城 108	預計 25	工作坊
02	108.12(規劃中)	生涯探索工作坊 II	方城 108	預計 25	工作坊
03	108.12(規劃中)	生涯探索工作坊 III	方城 108	預計 25	工作坊

(七) 班級輔導：107-2 學期已辦理 10 場次，411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班級
01	108.02.22(五) 10:10~12:00	職人講堂：奇異恩典—護理師到護理院長	方城 108	81 人	護理系
02	108.03.27(三) 13:10~15:00	「開往未來的船」 藝術生涯探索	團輔室	44 人	設計 3A
03	108.04.29(一) 15:00~17:00	「我的未來，我決定」 生涯規畫與探索議題	元智 10F 國際會議廳	34 人	資管 4A
04	108.04.30(二) 12:10~14:00	「練」愛密語戀愛情感議題	實樓 60411	32 人	電子 3A
05	108.05.06(一) 10:10~11:00	成人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解測	有庠 10513	40 人	醫管系
06	108.05.06(一) 13:10~14:00	成人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解測	有庠 10402	41 人	醫管系
07	108.05.14(二) 15:10~17:00	好好說再見-安心減壓	有庠 10417	23 人	資管系 2B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班級
08	108.05.15(三) 13:10~15:00	樂活人生	有庠 10417	28 人	機械 3A
09	108.05.16(四) 13:10~15:00	情緒及壓力調適	有庠 10502	38 人	進護 2A
10	108.05.29(三) 12:10~14:00	戀愛情感議題	有庠 10107	50 人	電子 1B

(八)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講師
01	108.05.14(二) 10:00~12:00	系統合作取向團體督導	方城 210	4 人	方嘉琦 諮商心理師
02	108.05.28(二) 10:00~12:00	系統合作取向團體督導	方城 210	4 人	方嘉琦 諮商心理師
03	108.06.11(二) 10:00~12:00	系統合作取向團體督導	方城 210	5 人	方嘉琦 諮商心理師
04	108.06.25(二) 10:00~12:00	系統合作取向團體督導	方城 210	4 人	方嘉琦 諮商心理師

(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主題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人數	講師
01	108.05.22(三) 13:10~16:00	解開你的基因密碼圖，理解獨一無二的自己~人類圖解密系列工作坊 I	有庠 10401	38 人	喬宜思老師(亞洲人類圖學院負責人)
02	108.06.12(三) 13:10~16:00	解開你的基因密碼圖，理解獨一無二的自己~人類圖解密系列工作坊 II	有庠 10401	35 人	喬宜思老師(亞洲人類圖學院負責人)

二、1081 學期諮商中心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一) 班級輔導：108-1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200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
- (二)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108-1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預計 45 人次。
-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主題活動：108-1 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預計 60 人次。
- (四) 專任專業輔導工作人員知能研習：108-1 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預計 20 人次。
- (五) 108 學年度學務專業輔導工作人員增能講座：108-1 預計辦理 1 場次，預計 10 人次。

三、資源教室行政與輔導業務

(一) 蘆葦耕讀：107 學年度申請蘆葦耕讀學生共計 26 人，各系所人數統計如下表

	資管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通訊系	電子系	材纖系	總計
107-1	3	3	1	1			8
107-2	4	1	2	1			8
暑期	3	1	2		3	1	10
總計	10	5	5	2	3	1	26

(二) 特色發展計畫-咖啡師培訓課程

	資管系	電機系	機械系	材纖系	醫管系	總計(人次)
107-1	0	7	50	6	6	69
107-2	6	0	40	13	6	65
總計	6	7	90	19	12	134

(三) 107-2 活動成果

1. 107-2 資源教室活動辦理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2.15(五)	資源教室期初導師知能研習-築夢踏實，特教生生涯探究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導師、系輔導員	137	講座
02	108.03.06(三)	資源教室期初分享會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25	座談會
03	108.03.20(三)	「好想認識你」－醫管系 1B 特殊教育宣導講座	誠勤 21002	導師、資教學生、一般生	55	講座
04	108.04.10(三)-108.06.05(三)	「Becoming a Barista－職能開發計畫」咖啡師系列活動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72	工作坊
05	108.04.24(三)	手拉手電影院-我的嗶嗶老師生命教育講座	方城 210	資教學生、一般生	15	講座
06	108.05.01(三)	職涯探索：「有為者亦若是-我的公職路」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26	座談會
07	108.05.15(三)	職涯轉銜：「形象包裝術，求職一路順」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19	講座
08	108.05.22(三)	「動手做，用心嚐-紓壓烘焙手作坊」紓壓系列活動	方城 108	資教學生、一般生	12	工作坊
09	108.06.11(二)	「Becoming a Barista－職能開發計畫」咖啡師成果展	方城穿堂	資教學生、一般生	109	工作坊
10	108.06.12(三)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會暨性別講座：「溝通無礙 聊更暢快」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29	講座
11	108.06.27(四)	107-2 核心知能暑期補救每個不自覺的瞬間-認識妥瑞症	方城 408	一般生	93	講座

2. 107-2 資源教室特教生相關會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3.15(五)	蘆葦耕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108	媒合單位、學生	19	會議
02	108.02.25(一)-108.04.18(四)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座談會	方城 108	學生	19	座談會
03	108.06.03(一)	107 學年度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各系會議室	學生導師	203	會議
04	108.06.14(五)	蘆葦耕讀-期末分享座談會	方城 210	媒合單位、學生	17	座談會
05	108.03.15(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方城 108	委員	32	會議

(四) 資源教室 108-1 學年度行政業務

障別\系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多障	0	0	0	1	0	0	0	1	0	1	0	3
自閉	11(1)	1(1)	4	6	0	0	2	1	(1)	0	0	25(3)
其他	0	1	0	0	1	0	0	0	0	1	0	3
肢障	0	2	1	0	0	0	0	0	1	0	1	5
情障	1	0	0	3	0	1	2(2)	0	1	1	0	9(2)
智障	0	1	0	1	0	0	0	0	0	0	0	2
學障	1	2	1	12(2)	1	0	0	0	1	0	0	18(2)
聽障	0	1	0	0	5(1)	0	1	0	5	1	0	13(1)
視障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合計	13(1)	8(1)	6	23(2)	7(1)	1	6(2)	2	8(1)	4	1	79(8)

1. 108-1 學年度各障別與系別統計：本學期特教生共計 87 名，休學生以括弧表示。

2. 108-1 學其新生共 19 位，轉學生 2 位，已完成初談。

3. 蘆葦耕讀計畫：本學期共招募 8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分別分派至生輔組、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校安中心、機械系等六個單位。
4. 學伴申請：申請生活協助之特教生共兩位，協助同學共四位。(持續申請中)
5. 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持續進行中，截至 9 月 30 日，已完成 14 場次、22 位特教生，尚有 14 場 ISP 會議預計在 10 月 9 日前召開完成。
6. 任課老師通知信：本學期期初寄送 197 封，已於 9 月 23 日發送完畢。

(五) 108-1 學期預計辦理之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9.06(五)	資源教室期初導師知能研習-看見、聽見聽障事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導師、系輔導員	預估 275 人	講座
02	108.09.18(三)	資源教室期初分享會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19 人	座談會
03	108.10.02(三)-108.11.27(三)	咖啡師培訓系列課程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24 人	工作坊
04	108.10.30(三)(暫定)	海賊王與他的好朋友們-人際關係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預估 10 人	工作坊
05	108.11.20(三)	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機械系	資教學生	預估 40 人	測驗
06	108.11.27(三)	生涯興趣量表解測	方城 210	資教學生	預估 20 人	測驗
07	108.11.29(五)	親師座談會	方城 108	資教學生、家長	預估 275 人	座談會
08	108.12.04(三)	五股創客基地 DIY 體驗活動	五股創客基地	資教學生	19 人	校外參觀
09	108.12.11(三)	性別平等講座	方城 210	資教學生	24 人	講座
10	108.12.11(三)	芳療手作工作坊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預估 10 人	工作坊
11	108.12.13(四)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會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預估 40 人	座談會

(六) 108-1 學期預計辦理之相關會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活動人數	方式
01	108.09.09(一)-108.10.18(五)	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各系會議室	資教學生、導師、系輔導員	預估 275 人	會議
02	108.09.23(一)	蘆葦耕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108	媒合單位、學生	19 人	會議
03	108.09.24(二)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座談會	方城 108	學生	24 人	座談會
04	108.10.25(三)(暫定)	校園無障礙空間檢視座談會	方城 210	資教學生	預估 10 人	座談會
05	108.11.15(五)(暫定)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方城 108	委員	預估 40 人	會議
06	108.12.18(三)	蘆葦耕讀期末分享會	方城 108	資教學生	預估 20 人	座談會

※職涯發展中心

- 一、108 年遠東集團校外實習 A 計畫，共辦理 6 場校內、企業說明會、21 班大四生入班宣導及拜訪 9 系系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截止收件。108 年 10 月 6 日(日)統計各系報名情形如下表：

人系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推薦數額	8	8	8	8	8	8	8	8	8			72 人
申請人數	0	5	2	2	2	4	6	1	11			33 人

- 二、109 學年度台灣高鐵實習生開始招募，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下午 13 時，於方城 50408 教室辦理說明會，本期招募對象為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大三學生，實習期間為 109 年 08 月至 110 年 07 月，歡迎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三、2019「境外實習成果發表會」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下午於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9 教室舉行完畢，共計有 60 人參加；另 2020 年「境外實習」於 10 月份開始招生。
- 四、職涯發展中心 10 月份「職達夢想」系列活動訊息如下：

編號	時間	活 動 主 題	地 點	人數
01	108.10.02(三)13:00~16:00	你的職涯人生要怎麼玩-超好玩職涯探索工作坊	實習 60417	40
02	108.10.09(三)13:00~15:00	職達夢想系列(1)~發掘你的職涯大未來：職涯藍圖	實習 60417	50
03	108.10.09(三)15:00~17:00	職達夢想系列(2)~ 新鮮人履歷面試大補帖	實習 60417	50
04	108.10.23(三)13:00~15:00	職達夢想系列(3)~上班這檔事：談情緒管理	實習 60417	50
05	108.10.23(三)15:00~17:00	職達夢想系列(4)~ 職場人際生存經營法則	實習 60417	50
06	108.10.30(三)13:00~15:00	發掘你的職涯未來-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 (CPAS 第 1 場)	實習 60327	40
07	108.10.30(三)15:00~17:00	發掘你的職涯未來-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 (CPAS 第 2 場)	實習 60327	40

- 五、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108-1 學期之獎勵線上申請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一)截止申請，本中心將召開審查會審定後撥款核發。
- 六、教育部公告各校 108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作業時程及公版問卷，本次調查年度為「106 學年畢業滿 1 年(107 年度)」、「104 學年畢業滿 3 年(105 年度)」及「102 學年畢業滿 5 年(103 年度)」三屆畢業生，最後填答截止日為 108 年 11 月 8 日(五)，並有「填問卷、抽禮券」抽獎宣傳活動，敬請各系鼓勵調查該學年度之校友踴躍填答。
- 七、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8-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至 10 月 24 日(四)辦理學、術科測試工作，本次共 323 人次檢定，計有：「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丙級 25 人、「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職類丙級 23 人、「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 212 人、「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 12 人及「免試術科」51 人。
- 八、承辦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已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六)、9 月 8 日(日)及 9 月 28 日(六)辦理完成；另中級及中高級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辦理，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 九、51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四)召開，獲選傑出校友名單為機械工程科林新泉、黃德豐校友；材料與纖維系秦漢清、熊漢興、蘇來福、陳信銘校友；電機工程系曾一正校友；電子工程系陳進步、林英源校友；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賴沛鈺校友；醫務管理系吳欣宸校友；護理系林靖芸校友，以上共計 12 名。
- 十、亞東技術學院校友會第八屆第三次校友大會暨第九屆理監事改選，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中午 12 時於元智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敬請各系協助邀請校友出席。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 1 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

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2)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3)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4)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 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1,0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

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一、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二、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三、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四、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五、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七、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八、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二、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

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後)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包含不同系所及年級成員至少三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辦初審。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後，通過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第六條 社團種類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准後解散之。

第八條 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第九條 學生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三、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四、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五、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七、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審查小組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十條 審查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各單位代表一名、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及成立所屬相關性質社團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第十一條 審查小組之職權為審查學生社團成立與解散事宜，及社團組織相關情事。

第十二條 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年五、十一月擇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 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 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 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 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 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 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 社團種類
 - (一) 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 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 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 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 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 九、 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

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六)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七)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 (八)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2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

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

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108.O.O本校108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2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若學生為特教生，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五、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六、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七、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八、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屬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107.05.16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8844號函准予核定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五、補助標準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2,500 元。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激勵金，每年度每課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至多以 4 門課程為限。

(三) 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2. 發表：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3. 獲獎：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每年度符合 40 小時時數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學習心得報告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激勵金

1. 自主學習課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程作業或學習心得報告。
2.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參與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刊出之相關佐證及心得報告。
2. 發表：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心得報告。
3. 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及學習反思報告。

- (六)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 (七)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